



中央单位批量集中采购简易合同

[第一联: 采购单位留存]



项目名称: 中央国家机关2018年台式计算机批量集中
采购项目-3季度

项目编号: GC-HG1180569

一级预算单位: 知识产权局

合同编号: GC-HG1180569-18-07-27-3590

采购单位: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中标供应商: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中标产品信息

产品	品牌	型号	配置	单位	数量	中标价	服务费	总计
台式计算机	联想	国知局台式机 (2018) (含原厂 服务3年)	(1) 产品型号: ThinkCentre M710s-D154 (2) CPU: Intel I7-6700、制作工艺: 14nm、热设计功耗(TDP): 65W、第三级缓存: 8MB、主频: 3.4GHz、核数: 4核 (3) 主板芯片组型号: Intel B250 (4) 显示器尺寸: 22英寸、响应时间: 5ms、分辨率: 1680×1050、对比度: 1000:1 (5) 内存容量: 4GB、内存速度: DDR4 2133MHz (6) 硬盘: 是否为固态硬盘: 否、总容量: 1TB、硬盘转速: 7200转、接口方式: SATAIII、高速缓存: 64MB、单碟容量: 1TB (7) 显卡类型: 集成显卡、显卡型号: Intel HD Graphics 530、GPU频率: 基本频率 350MHz, 最大 1.15GHz, 显存大小: 动态分配 (8) 机箱材质: SGCC热浸镀锌钢板、机箱厚度: 1mm (9) 物流查询地址: http://wlcx.lenovo.com (10) 光驱类型: DVD只读 (11) 网卡: 有线网卡: 千兆 (12) USB接口: 8个、PCI: 无、PCI-E: 有 (13) 键盘: 有线 (USB)、鼠标: 有线 (USB) (14) 操作系统: Win	台 (套)	705	7,480.00	0.00	5,273,400.00
合计			伍佰贰拾柒万叁仟肆佰元整					5,273,400.00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并严格遵守《中央国家机关2018年台式计算机批量集中采购项目-3季度》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 签订本合同, 并共同遵守。

一、售后服务:

- (1) 乙方承诺提供的售后服务标准不低于该产品出厂市场标准服务, 保修期内免费上门;
- (2) 乙方提供7*24小时电话支持服务, 2小时电话响应, 第二个工作日上门服务;
- (3) 乙方送货上门及售后服务覆盖到磋商文件要求最终所有供货地并安装到桌。(此条款仅适用于台式机、便携式计算机)
- (4) 乙方承诺保修期限内故障硬盘不返还维修(硬盘故障后, 免费更换新的硬盘, 原盘由用户保留)(此条款仅适用于台式机、便携式计算机)
- (5) 乙方承诺两个工作日解决问题, 否则在三个工作日内提供备机。

二、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乙方于中标通知书公告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将产品送至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6号 (指定地点) 交由 王承军 (甲方指定收货人) 验收。此外, 乙方应在交货前向甲方提供交货计划; 运输、保险和装箱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验收标准: 产品验收时须同时满足以下各项标准及要求方为合格: 1、装箱单、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他应随产品一同装箱的技术资料; 2、该批次产品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所涉及的质量、技术、服务及验收的相关内容。3、甲方经办人验货时要认真填写验收单, 注明送货时间、送货地点及开机测试情况等内容, 经经办人签字后交供货商。

四、付款方式及期限: 双方签署验收单后 7 日内, 甲方按财政部规定支付货款。乙方开户行名称: 北京银行航天支行; 帐号: 01090372800120102096595

五、违约责任:

1、如乙方延期交货或甲方延期付款, 每逾期一日, 违约方应按合同金额 %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 逾期超过5日, 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2、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 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 违约金。

3、如乙方在实际履行合同向甲方交付货物时, 所交付货物的各项零部件并非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执行, 而是使用了投标文件承诺以外的其他零部件进行替换, 乙方应按照合同金额的2倍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赔偿金, 若该赔偿金未达到给甲方造成的损失2倍, 则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2倍的惩罚性赔偿金, 并且乙方依法应受的其他处罚并不会因乙方支付了上述惩罚性赔偿金而免除。在此种情况下,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不能按照招标投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安装服务的, 每延期一日, 应当向甲方支付货款金额 % 的违约金, 超过 日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不能按照招标投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售后服务的, 甲方有权聘请其他第三方提供类似服务, 并且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于此情形下, 甲方可凭第三方提供类似服务的收费票据即向乙方索赔。

六、解决合同纠纷有以下两种方式: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七、知识产权

乙方同意并保证尊重任何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承诺对其所提供的产品、服务均拥有完全的合法的权利, 不会侵犯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若因本合同所提供的产品、服务或因履行本合同导致侵犯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所引起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如因此而造成甲方损失时, 亦由乙方负责赔偿。

八、其他约定事项:

1、甲方可向集中采购机构或财政部书面反映乙方产品质量、供货、维修服务等情况, 据此作为乙方参与下一轮评标活动的评价因素。乙方接受批量集中采购招标文件中将甲方书面反映材料作为评价因素的约定条款。

2、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与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4、本合同为供货商与政府采购单位买卖合同, 一式五份, 乙方、甲方各一份。

注意事项:

1、本合同作为采购单位执行批量集中采购的凭证, 可做报销入账凭证, 由中标供应商网上填写相关信息后, 由系统自动生成, 打印后经采购单位、中标供应商双方签署、盖章后生效。每个合同编号唯一。

2、采购单位相关人员可登录中央政府采购网 (www.zycg.gov.cn), 在首页“核对验收单”功能模块中, 输入合同号和金额或手机扫描验收单右上角的二维码, 核实合同真伪。

3、付款时间: 收到货物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付款, 如有采购人未按期延误付款时, 供应商可以向财政部反应。

采购单位 (盖章): 国家知识产权局 配送供应商 (盖章): 北京瑞海天

局专利局 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 (签字): 联系人 (签字):

联系电话: 18601089998 联系电话: 82684682

单位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6号 单位地址:

收货时间:

送货时间:

是否安装到桌:

是否安装到桌:

开机测试情况:

开机测试情况:

收款方 (中标供应商或配送供应商) 名称:

北京瑞海天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标供应商 (盖章): 联想 (北京) 有限公司

联系人 (签字):

联系电话: 18995072875

单位地址:

交货时间:

收款方 (盖章):